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魏佳瑜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2775
傳真：2969-0187
電子信箱：AE6817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
中小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學字第0990205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流感疫情通報暨處理及停課流程」暨「教育部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因應新型流感之停課建議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3月9日台體(二)字第0990034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全球H1N1新型流感疫情趨緩，國內第二波疫情確定結束，原因應疫情訂325停課標準暨814原則等停課防疫措施建議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如貴校仍有符合教育部校安通報之流感通報個案，仍請至系統進行通報，另新流感大流行尚未結束，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第三波疫情，有關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學生在家休息等，仍為衛生防疫之基礎措施，請學校、幼稚園持續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

單位發文

教育局

